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凌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

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，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0條第2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則應全移送高等行政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作成113年8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6PB80774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然依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見解，須酒駕者與車輛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，始得吊扣車牌。本件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並非訴外人林○○所有，原告對林○○拒絕酒測之行為事先亦無法預見，因系爭車輛並非林○○所有，被告自不得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重開本件行政程序，撤銷原處分，因此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固屬交通裁決事件，應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惟原告請求重開本件行政程序，非前引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應由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程序事件，亦非前引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應由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程序之事件，故應屬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程序事件。是本件訴訟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揆諸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應全部移送高等行政法院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